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3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3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3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3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84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66元/股。请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8日（T-2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0月18日（T-2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5、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0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和承销情况特别公告》、《承销和承销机构（承销商）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9、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5.66元对应的发行人在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66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3.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4.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3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33.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25.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06.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1,719.6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在《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10月18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

保荐机构（承销商）：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证券所定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形详见《七、本次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14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瑞纳智能、公司	指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元元证券	指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8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投资者	指2021年10月18日（T-2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2021年10月1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66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55.66元对应的2020年市盈率为：

① 23.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4.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3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33.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5倍。

按照前四个季度（即2021年1-6月和2020年7-12月）的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分别为27.12倍、28.60倍，均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8倍。

②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2021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